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 号），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4,540,723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五八有限公司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555,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3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五八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5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五八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7日	3.53	11,777,504	0.5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3日	3.61	11,777,504	0.50
	合计		3.57	23,555,008	1.00

注：五八有限公司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五八有限公司自取得公司股份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至2023年4月13日，累计减持比例为1.5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00	7.73	158,444,992	6.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00	7.73	158,444,992	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八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355.5008		1	
合 计	2,355.500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	7.73	15,844.4992	6.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	7.73	15,844.4992	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 号), 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4,540,723 股, 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74%, 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 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五八有限公司按计划最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2.74% 股份后，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低于 5%，其仍持有公司 4.99% 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